

2022年葫芦岛市市本级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情况说明

经汇总，2022年葫芦岛市市本级部门，包括市本级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、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决算为4076万元，比上年上升12.6%（口径下同）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无变化；公务接待费69万元，下降21.6%；公务用车购置费185万元，下降17%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822万元，上升15.5%。

2022年葫芦岛市市本级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汇总情况表

项目	2021年 决算数	2022年 决算数	2022年比2021年	
			增减额	增幅（%）
合计	3620	4076	456	12.6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0	0	0	0
2、公务接待费	88	69	-19	-21.6
3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3532	4007	475	13.4
其中：（1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3309	3822	513	15.5
（2）公务用车购置	223	185	-38	-17

葫芦岛市市本级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0个，出国（境）0人；公务用车购置12辆，到2022年底公务用车保有量1179辆；国内公务接待339批次

(个)，国内公务接待 2419 人次。